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7 年内不超过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海福安 李煦燕 郭辉